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7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志祥即羅維毅之再轉繼承人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仍應併算其金額。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新臺幣（下同）141,833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5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1,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簡吟倫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41,652元	1	利息	24,317元	114年1月24日	114年2月4日	(12/365)	15%	119.92元
	2	利息	10萬元	114年1月24日	114年2月4日	(12/365)	1.85%	60.82元
	小計							

(續上頁)

01

合計	14萬1,833元
----	-----------